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审阅了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材料，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为公司满足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基本属非标产品，缺乏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故按照成本加成进行定价，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任其龙 \_\_\_\_\_

黄 灿 \_\_\_\_\_

雷新途 \_\_\_\_\_

2023年11月20日